

三四斤的水果能差半斤

——揭开缺斤少两“鬼秤”的面纱

新华视点 →

3.7斤水果竟能称出4.2斤,500克的砝码称出750克……3·15临近,“新华视点”记者走访发现,一种能够随意调节物品重量的电子秤频现市场。所谓“鬼秤”还形成了一条改装、销售的地下产业链。

水果店、早市、海鲜市场 发现“鬼秤”

日前,记者来到山西省肿瘤医院附近的一家水果店,买了香蕉和火龙果。经水果店主称重,香蕉为4斤2两,收费16.5元;火龙果为4斤1两,收费32元。

随后,记者对刚刚购买的香蕉和火龙果进行复称。发现4斤2两的香蕉实际重量只有3斤7两,商家少给了5两;4斤1两的火龙果实际重量只有3斤6两,商家也少给了5两。

一些早市和路边的流动摊点是“鬼秤”的集中藏身处。记者在清晨7点来到位于太原市体育路的一处露天早市,随机挑选一家卖鱼的摊位,购买了一条鲈鱼。这里售卖的鲈鱼每斤16元,记者购买的鲈鱼商家报价为22.8元。

报完价格后,摊主顺势把鱼扔到身后的宰杀案板上。记者提出先不杀鱼,要将鱼直接装袋带走。摊主把刚刚称过的鱼又主动称了一遍。再次称重后,显示的价格为20.3元,同一条鱼在同一台秤上,半分钟内,称出了两个不同的重量。

“刮鱼鳞、开膛破肚之后,就死无对证,没法复秤了。”市民景女士说,消费者根本反应不过来,“多付的钱就当是加工费了”。

在海鲜市场也能发现“鬼秤”。记者来到太原市万吉海鲜副食品市场,在“双得水产”挑选了一条鱼。当店主完成称重并给出售价后,记者提出不要杀鱼,这时店主主动重新上秤,复秤



“鬼秤”模式

新华社发 王威 作

后重量从1.7斤下降到了1.5斤,价格也从24元下降到21.5元。

在这个市场的另一家摊位“裕发水产”,也存在使用“鬼秤”的情况。500克的砝码可以称出600克,甚至750克。看着“鬼秤”被揭穿,摊主将“鬼秤”摔到地上,“秤坏了,不能用了”。

小作坊改装正规电子秤 “鬼秤”模式瞬间切换

据了解,当前市面上流通的“鬼秤”,内置作弊芯片后能在“标准”和“鬼秤”模式间瞬间切换。

记者在太原蓝海农贸市场的一家经销商店购买到了一台“鬼秤”。

店主把记者带到店铺后面的货柜前。“能调模式的专门写着‘坏’字。”记者看到一个电子秤包装盒外壳上,果然有一个用圆珠笔手写的“坏”字。

“密码是‘4’‘5’‘6’‘去皮’,每次开机后就先按密码。”店主把电子秤搬到店门口的过道上,蹲在地上给记者演

示,按4个密码键就能进入“鬼秤”模式。

店主从货柜上拿出一桶未拆封的洗洁精放在秤上,洗洁精桶身标注“1千克”,液晶屏显示1120克,“多出来的120克应该是塑料瓶子的重量”,店主边操作边介绍。

店主分别按下“M1、M2、M3、计数、电压、动态”等几个按键,同一桶洗洁精居然分别显示出“1175、1230、1285、1345、1400、1455”几个称重数值,最大增重335克。

“想增重多少随便调,这款秤卖得可好了。”店主随后按“找钱+储存”两个按钮,“鬼秤”一秒钟就恢复到标准秤模式。

根据包装盒上的标识,记者联系到了这款秤的生产商。生产商表示,经常接到类似举报,公司从事正规业务,“鬼秤”可能是在下游某个环节被改造的。

记者又联系到了这款秤的山西区域经销商赵老板,他说生产厂家不生产“鬼秤”,都是由私人作坊改造的。如有需求他可以帮助买到“鬼秤”,什

么品牌都能改造,少量可以随时供货,大量订货需提前一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副处长刘刚介绍,山西在2023年6月至8月曾开展缺斤少两专项整治行动,执法发现,“鬼秤”多是小厂买回正规秤后,先改装再销售。

斩断黑色产业链 加大处罚力度

缺斤少两属于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规定,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第二十七条规定,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消费者杜女士说,“鬼秤”扰乱正常交易,引发商户们相互效仿,严重影响消费者权益。

多位专家表示,小小一杆秤,一头连着商家的诚信,一头连着消费者的权益。市场监管部门应持续深入推进电子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查处缺斤少两、计量作弊或蓄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违法行为。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处相关负责人表示,“鬼秤”的源头线索通常会以函的形式告知相关外地监管部门,建议进行查处,但大部分没有回函。建议畅通跨省案件的联合执法和信息互通机制,斩断黑色产业链。

业内人士表示,使用“鬼秤”欺骗消费者,目前顶格处罚为2000元,对售卖高端海鲜水产、高端水果等商家而言,处罚力度相对偏弱,建议加大处罚力度。

山西大学社会学教授邢媛提醒,消费者一旦发现缺斤少两,可注意保存消费凭证,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问题,维护自身权益。

新华社太原3月14日电

全链条打击假冒伪劣犯罪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3月14日发布了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这批案例涵盖食品、药品、化肥、吸油烟机灶具、建材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

网络平台如今已成为消费者购物的重要途径,但一些假冒伪劣商品也混杂其中,消费者难以辨别。在此次发布的袁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被告人袁某使用本人及他人身份信息在某电商平台经营9家网络店铺,与郭某甲、丁某合伙经营3家网络店铺,销售假冒伪劣化肥至河南、江西等10余个省份。袁某还向他人经营的网络店铺和微信客户提供假冒伪劣化肥,销售金额共计778万余元。在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的配合推动下,袁某等人被依法惩治。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负责人介绍,2023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假冒伪劣商品犯罪8503件14560人,起诉18777件38936人。同时,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

督职能,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1634件1778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645件2879人。

据悉,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以最高检开展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从严打击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下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犯罪行为。



中欧班列(哈尔滨—蒂尔堡) 线路首次开行

3月14日,中欧班列(哈尔滨——蒂尔堡)准备从哈尔滨国际集装箱中心站出发(无人机照片)。

当日,一列满载55个集装箱1300吨氨基酸的中欧班列从哈尔滨国际集装箱中心站启程,前往荷兰蒂尔堡,标志着黑龙江至荷兰首条中欧班列线路成功开行,为粮食大省黑龙江农产品出口创造便利条件。据悉,此条班列线路全程10257公里,预计15天后抵达荷兰蒂尔堡。

新华社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制备二期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制备二期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建设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制备二期工程扩建项目

项目选址:山东省烟台市烟台化工产业园万华化学现有厂区内

项目概况:现有WHM/WHP厂房(5717)向东侧扩建,新增2套WHP生产线,原产能600吨/年,扩建后产能1300吨/年。原东侧区域内的1套SCR尾气处

楼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633-7077129
电子邮件:rzhkshpb@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期限为环境信息公开后5个工作日。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以电话或者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

查阅简本网络链接:<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456.html>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告主要征求万华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望广大居民向建设

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456.html>),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起5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多家央企联合发布报告 落实扩大内需战略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中国移动等多家央企14日在北京联合发布了《国有企业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的路径研究》报告。报告体系化总结了六大行业央企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的实践,为国有企业在新发展格局下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提供了新思路。

据中国移动研究院用户与市场研究所所长林琳琳介绍,报告紧密结合国家战略部署和国有企业角色定位,基于央企的实践经验,针对目前扩大内需方面研究为理论研究为主,缺乏对实践的指导等问题,从实施路径、实现机制、发展目标等多个维度,全面系统解析了国有企业如何有效落实扩大内需战略。

在落实扩大内需的具体方法上,报告总结了多条路径:聚焦国企主体责任,通过“拓展消费空间、催生消费业态、增加投资体量、优化投资结构”,以消费品质升级带动传统市场竞争;以规模优势促进品质消费渗透;保持投资规模的合理增长;

发挥国企辐射带动作用,通过“产业链融合发展、跨产业联动”,带动上下游各类关联企业协同发展;通过跨产业供需有效对接和供给创新,拉动内需持续增长。

在国有企业全面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的体系建议方面,报告明确了构建消费与投资良性循环体系、产业链供需动态平衡体系的两大目标,并提出重视两大实现机制:从依赖传统要素投入型增长转向科技创新驱动型增长,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创造新的消费市场空间;使消费与投资真正形成相互促进的合力,国有企业与产业链及产业链各市场主体形成优势互补,打造从科创策源到市场规模发展的合力。

据了解,该报告由中国移动研究院牵头,联合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多家央企智库共同编写。



这是一张拼版照片,左图为:在广西灵川县灵川镇的三叉尾小学,董倩趴在床上学习(2012年9月13日摄)。右图为:在广西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董倩(右)在图书馆通过电子设备查找书籍(2024年3月13日摄)。新华社

那个趴在床上听课的小女孩 已圆大学梦

趴在床上、坐着轮椅、拄着拐杖……几乎没有一天能像双腿健康的人那样行走的董倩,在追梦路上一直奋力前行,一日也没有停歇。

董倩现在是广西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物理与工程技术系的学生。出生8个月时,她在一次学步中意外摔倒导致左腿骨折。此后,她几乎摔重一点就骨折,直到两岁才被诊断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又称“瓷娃娃病”,轻微碰撞也可能造成严重骨折。

2012年9月13日,记者在广西灵川县灵川镇三叉尾小学采访时,时年9岁的董倩在这里读三年级。为了让董倩顺利上学,家人专门为她制作了一张安装轮子可以自由推动的小床,上课时把床放到教室里让她趴在床上听课,下课后就把床

推回宿舍让她吃饭休息。

2022年,董倩通过自身不懈努力圆了大学梦。她的大学辅导员毛文慧说,董倩是一个坚强懂事勤奋的学生,先天的缺陷没有磨灭她对梦想的追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入学后,学校给她安排了一间特殊宿舍,包括床铺在内的各项设施,都根据她的身体条件布置,让她在校生活尽量方便舒心。董倩说,小学除了趴在床上听课,几乎所有行动都依靠轮椅,初中到现在依靠拐杖支撑着行走。这么多年的磨难坚持下来,就是想证明自己比别人差。她坚信,有多坚定的信念,就有多少勇毅的行动,有多强大的意志,就有多少光明的未来,不管今后遇到多大困难,她都会咬紧牙关,朝着梦的方向继续前行。

据新华社电

烟台乡村振兴播下人才种子

(上接第一版)提升了参与活动农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加了农产品销售量。这种宣传效果对不少农民的观念产生冲击,纷纷要求开办抖音电商培训班,形成了从“我要学”到“我要学”的转变。

“建议以培训类型为目标导向,精准遴选培训对象、设置培训班次、设计培训课程。”朱小晨建议,以经营管理型为目标导向的培训班次,培训对象从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和骨干成员以及农业企业骨干中遴选,根据其需求合理安排培训课程;以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为目标导向的培训班次,细化培训对象的产业类型和技能类别设置培训专题,合理采用分段送

教下乡、集中学习、实操实训等形式,更好满足特色产业从业人员的培训需求。

“有的课程可以安排在农闲时间,跟果农套袋、摘袋、下果时间错开。有的最好安排在农业生产关键点即时培训,因为一旦错过农时,培训实效就减弱了。”王友宾建议,精准感知农民培训需求,解决农民最关心、最直接的生产需求。

原本预计两小时的座谈会,不知不觉开了三个半小时。“就如何适应新形势下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大家提出了不少问题和建议,我们下一步要逐条分析解决。”姜文广说。

会后,大家带着满满的收获,奔赴田间地头,赶回培训一线。

公 告

王勇:

由于你拒收《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现再次公告送达。限你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原文如下: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王勇:

你长期连续旷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7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来公司办理工作交接,档案转移等解除劳动合同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烟台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广告订版热线

6631203

6631205